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皓宸

具保人 吳瓊碧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執再字第322號），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瓊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併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下稱受刑人）李皓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元（刑字第00000000號），經具保人吳瓊碧繳納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經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173號、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6號），出具現金30,000元保證後（刑字第00000000號），受

01 刑人業經釋放，嗣受刑人因前揭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
02 27日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6號判處罪刑，並於112年5月11
03 日確定。本案經聲請人於執行中對受刑人之住所即戶籍地址
04 送達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併向具保人上列
05 住、居所送達通知，請具保人轉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上開
06 執行傳票與通知均分別合法送達於受刑人及具保人。詎受刑
07 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聲請人遂對受刑人執行拘提，亦
08 經拘提無著，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114年1月24日通緝
09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國庫存款收款書、受刑人及具保
10 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知、送達
11 證書、拘票、拘提報告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4
12 日士檢云執辛緝字第220號通緝書等附卷可參。又查，受刑
13 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今，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且非在監
14 在押等情，亦有法院通緝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存
15 卷可按。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裁定
16 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
17 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9 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薛月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